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GTA

Rongta Technology (Xiamen) Group Co., Ltd.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1)

建議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27日、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29日及2026年6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年度業績、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建議罷免本公司核數師(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的涵義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建議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待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將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建議罷免後的臨時空缺，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

國衛已制定一項具有明確審計時間表的建議審計計劃，該計劃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評估認為，建議的審計工作範圍足以應對前任核數師識別的主要風險領域(包括有關交易)，且所分配的資源及時間表足以按要求的質量標準完成審計。審核委員會認為，憑藉明確的審計時間表，審計工作可盡快恢復及完成，並盡快刊發年度業績。

在評估選擇國衛以向董事會推薦作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中所載的準則。具體而言，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管治及領導力**－審核委員會審查了國衛的管治結構及領導力，發現其對審計品質及公眾利益有著堅定的承諾。該事務所的組織結構及經驗豐富的員工（其中許多人擁有四大事務的背景）為有效監督及資源分配提供支持，從而確保高質素的審計工作。審核委員會對國衛的資質及內部資源進行了嚴格評估，認為彼等足以滿足本集團需求。整體而言，審核委員會信納，國衛的管治及領導安排可確保問責制、透明度及交付高質素的審計服務。
- (ii) **能力及資源**－國衛已指派一支資源充足的審計團隊以完成審計工作。該審計團隊由一名項目總監領導，其將監督整體執行、審計資源分配並監控項目里程碑。已指定一名質量控制合夥人監督所有適用專業標準的遵守情況。已指定由經驗豐富的技術經理、審計經理及初級會計師組成的混合團隊執行審計實地工作。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國衛的核心審計團隊具備足夠的能力及資源（包括專業知識及時間）以執行高質量的審計。

鑒於前任核數師不信納獨立法證調查的結果，審核委員會特別評估了國衛獨立評估該等結果的能力。審核委員會與國衛討論了其擬採用的方法，以(a)審閱獨立調查的範圍及方法；(b)評估法證結果的可靠性；及(c)在必要時執行額外的審計程序。審核委員會信納國衛具備足夠的法證專業知識，並與獨立法證調查團隊保持獨立，從而對有關交易形成獨立判斷。
- (iii)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國衛獨立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透過與國衛審計團隊會面了解到，國衛維持特定政策及獨立性管理系統，以監控並遵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要求。審核委員會信納國衛將秉持誠信行事，並保持客觀及專業懷疑態度。
- (iv)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國衛憑藉由執業會計師及經驗豐富的員工組成的團隊，為不同行業的眾多上市公司提供服務。審核委員會亦考慮到，遍佈香港及中國的主要合夥人擁有豐富的經驗，在審計不同行業的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審核委員會與國衛進行了討論，並確認彼等擁有足夠的勝任員工以提供高質量的審計。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國衛討論其審計計劃及審計時間表，該等計劃及時間表將足以提供高質量的審計。

- (v) **項目表現** — 國衛提出了完成年度業績審計的可行時間表，包括為每個審計階段分配時間及資源。審核委員會信納建議的時間表切實可行，惟須持續監控對照里程碑的進展情況。
- (vi)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 審核委員會與國衛就建議的審計計劃、時間表及資源分配進行了討論。審核委員會就國衛對有關交易的處理方法、其對法證調查結果的評估，以及其對前任核數師關注事項的獨立性提出了詢問。審核委員會審閱了國衛的回覆，並信納該等溝通足以讓審核委員會對該委任形成獨立判斷。
- (vii) **監控過程** — 審核委員會已建立持續監控國衛審計項目的框架，其中包括：(a) 國衛定期更新對照里程碑的審計進展；(b) 在發出審計報告前審閱重大審計發現及判斷；及(c) 評估國衛在整個項目過程中對專業標準及道德要求的遵守情況。於本公告日期，基於向國衛作出的查詢及對現有資料的審閱，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國衛有任何會威脅其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的行為或活動。

因此，審核委員會認為國衛獨立、勝任且有能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國衛的審計計劃及時間表

國衛已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財務報告風險度身定制一項簡明、以重要性為導向且基於風險的審計計劃。該方法首先從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內部控制及主要風險領域，尤其是有關交易問題入手，並將審計工作重點放在最有可能影響財務報表的附屬公司和相關交易上。

國衛提供以下建議審計計劃及時間表：

階段	估計期間	審計計劃
過渡前準備	2026年7月	— 審計過渡的初步準備 — 與本公司管理層會面及溝通，以進一步了解本集團的內部及外部營運環境、風險以及管理層關注的主要財務指標

階段	估計期間	審計計劃
實施過渡計劃、 識別重大錯報 風險並制定審 計計劃	2026年7月至8月	— 執行及完成審計過渡程序 — 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範圍；識別財務報表中的重大賬戶結餘、交易及披露；並識別相關風險 — 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審計計劃 — 了解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週期及業務流程，並識別及評估相關內部控制
審計實地工作、 與管理層及 審核委員會 就主要審計 發現進行溝通	2026年8月至9月	— 進行審計實地工作 — 執行實質性審計程序 — 審閱獨立調查報告及工作底稿，並在必要時執行額外的審計程序 — 與管理層討論重大審計事項，特別是涉及重大假設、判斷或估計的領域
報告審計結果並 簽署審計報告	2026年10月	— 實質上完成所有主要審計程序及內部質量控制審閱 — 總結審計發現，將其傳達予管理層，並評估其對財務報表的整體影響 — 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討論主要審計發現及審計意見草稿 — 討論與年度業績相關的主要發現 — 在必要時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管理建議

本公司預期於國衛完成審計程序後，在2026年10月或之前刊發年度業績公告。

國衛充分知悉獨立調查之詳情，且上述國衛之建議審計時間表已考慮審閱獨立調查所需之時間，以及（如有需要）就獨立調查執行額外審計程序所需之時間。

在審閱國衛的整體審計策略（其中載列審計的範圍、時間及方向）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建議的計劃及時間表乃充分且合理。具體而言，審核委員會認為(i)儘管更換核數師，但已為每個審計階段分配了充足的時間；(ii)建議的時間表屬合理，並允許國衛在不影響審計質量的情況下完成所有必要程序；(iii)國衛投入的資源足以實現建議的時間表。

考慮到本公司業務的複雜性、預期的審計範圍及時間表、國衛的資歷、經驗及審計資源，以及羅兵咸永道於其日期為2026年6月23日致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函件中所述識別的審計問題，國衛建議的年度業績審計費用約為2.83百萬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載有建議委任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6年4月1日上午9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年度業績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開明

香港，2026年8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開明先生、林燕琴女士及傅劍芳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柴菱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駿華博士、黃立勤博士及賴少娟博士。